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納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重選退任董事 .....	5
4. 股東週年大會 .....	7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6. 責任聲明 .....	8
7. 推薦建議 .....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增補)
「CIH」	指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執行董事：

江鳴先生  
李靈博士  
林振新先生  
童新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邱貴忠先生  
周夕亞先生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12-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昌先生  
楊建剛先生  
黃西華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尋求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 僅供識別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惟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及／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之參與者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以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惟該授權的總數上限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本公司將會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若獲授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或有關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內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4,146,020,285股。待批准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數目最多為829,204,057股（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獲購回股份之總額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414,602,028股（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本次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所需資料,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及84(2)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予特定任期或擔任主席、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職務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江鳴先生、黃繼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就考慮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審閱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專長及專業資格,以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的甄選標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專長、技能、知識及/或職業生涯年資)。其後,提名委員會將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是否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多元化且各不相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江鳴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以及黃繼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且彼等的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技能方面),以適應本公司業務的需要。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考慮到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包括江鳴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黃繼昌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的經驗及楊建剛先生於法律事務、企業併購及資本市場方面的經驗，以及彼等對職務的承諾。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江鳴先生、黃繼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各自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的品格及誠信，並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獨立的判斷。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評估的要求。於評估黃繼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各自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並審閱了年度確認書，亦獲知黃繼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不存在妨礙彼等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及(iii)在彼等各自任職期間，持續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的意見。

儘管黃繼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各自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考慮到黃繼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多年來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參與，持續表現良好的專業懷疑態度，為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導，儘管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任職多年，彼等仍保持獨立。彼等的任期對其獨立性及對執行管理層有效監督並無任何影響。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決議黃繼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繼續保持獨立性並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江鳴先生為執行董事，黃繼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江鳴先生、黃繼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15至19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香港時間)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之股份登記最後日期，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oastal.com.cn](http://www.coastal.com.cn))。如閣下不擬或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代表代 閣下出席並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取之投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其有約束力之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承諾（全部的股權出售除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經臨時或永久地將行使有關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無論是全面轉移或按個別情況基準轉移）予第三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披露之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與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控制或有權控制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a)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b)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是否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146,020,285股股份。

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414,602,028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份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為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所作之任何購回事宜可由有關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分配之公司資金，或從為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所得資金中撥付。任何以高於股份面值之價格購買之應付溢價，必須由可供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分配之公司資金中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有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購回當日無法或於購回股份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概不能進行股份購回。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於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合的資本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買賣股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二二年</b>		
七月	0.041	0.032
八月	0.042	0.025
九月	0.043	0.031
十月	0.036	0.022
十一月	0.037	0.021
十二月	0.028	0.026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030	0.021
二月	0.039	0.030
三月	0.040	0.028
四月	0.032	0.025
五月	0.030	0.021
六月	0.027	0.02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6	0.022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任何一個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除CIH外，倘董事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任何一個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H實益擁有1,531,261,978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6.93%權益，若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CIH之該等權益將增加至約41.04%。董事認為該增加將會導致CIH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CIH及其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相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水平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 8.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彼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或任期僅持續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江鳴先生**，六十五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創立以來，彼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由本公司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江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九年經驗。彼主要負責企業方針、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本集團之全面管理。彼亦為福建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副主席，以及武漢大學之榮譽教授。在本集團成立之前，彼曾在中國一家合資企業任職總經理逾七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銜，且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直接及間接於CIH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9%權益，該公司實益擁有1,531,261,978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並無且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之三年期服務合約，除非服務合約之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且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江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港幣1,826,000元，酬金包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每年作檢討。此外，本公司或會全權酌情向江先生支付不超過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溢利淨額之5%之業績表現之花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應付予江先生任何有關該等業績表現之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概無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黃繼昌先生，六十一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現時於香港以執業會計師執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銜，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且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一年之委任函，除非委任函之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委任函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且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3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每年作檢討。黃先生無權獲得任何花紅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楊建剛先生，五十七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之高級合夥人。於加入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前，楊先生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由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彼亦於中國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包括江西省律師事務所、江西文瀾律師事務所及廣東金地律師事務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銜，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且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一年之委任函，除非委任函之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委任函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且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楊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3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每年作檢討。楊先生無權獲得任何花紅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概無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茲通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新選任江鳴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新選任黃繼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新選任楊建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所述之批准亦應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擁有股權之投資實體之參與者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公司細則不時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所述之批准亦應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權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於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III) 「**動議**在以上所載之第4(I)及4(II)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以上所載之第4(II)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權限將擴大至加入按以上所載之第4(I)項決議案所授權予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之數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astal.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江鳴先生、黃繼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江鳴先生、黃繼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合乎資格，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7. 就上述第4(I)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在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購回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以使彼等可就本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8. 就上述第4(II)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如有）而將予發行者除外。